

安政通报

第七十二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7日

寇全安同志 在全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2017年11月24日)

10月份以来，省上先后召开了大气、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以及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誓师动员大会5个会议，我们都迅速对贯彻会议精神进行了安排部署，并开展了环保重点工作督查。今天会议目的就是坚持问题导向，层层传导压力，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要求、明确工作时限，确保环境保护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完成。

刚才，陈彪同志通报了中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及全市环保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部署了下一步环保重点任务，这是经过我们认

真研究决定的；市住建、公安、水利、国土、农业和汉滨、旬阳、石泉、岚皋、白河等部门、县区分别就有关工作进行了发言表态。大家讲得都很好，我都赞同。下来以后，要按表态内容抓好落实，尤其是要抓好陈彪同志对下一步工作安排的落实。下面，我就推进环保重点工作强调三点意见。

一、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进一步增强做好环保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

十九大报告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要求、新目标和新部署，我们要深入理解、全面把握。**从新理念来看**，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同时提出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等新论断。**从新要求来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我们既要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这是统领当前和未来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要求。**从新目标来看**，到2020年，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从新部署来看**，十九大报告从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等四个方面进行部署，力度更大、措施更严、要求更高。

山清水秀的优美生态环境是安康最大的发展优势，保护好一江清水是我们重大的政治责任。市四次党代会提出“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的奋斗目标。围绕这一目标，市政府提出了“发展为要、生态立市、开放兴市、产业强市”的实施路径，着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践典范。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环保工作，郭青书记和俊民市长逢会必讲环保，多次对环保工作做出重要批示和指示，经常深入县区、企业及镇村调研指导环保工作，仅今年以来市委常委会议 5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 8 次研究环保工作，这些都为我们做好环保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统一到十九大报告精神上来，把精力凝聚到市委、市政府环保工作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做好环保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实际行动做好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紧盯目标、扎实工作，推进了环保工作持续开展。一是**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明显。截至 10 月底，中心城市优良天数 277 天，同比增加 18 天，优良率 90.1%。PM₁₀、PM_{2.5} 平均浓度分别为 55 微克/立方米、3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7%和 22.2%，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先。汉江水质继续保持优良，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率、城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出陕断面水质稳定在国家 II 类水质标准。二是**中省环保督察整改**稳步推进。市委、市政府制定了中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对 72 个问题逐项列出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了专项巡察，查办生

态环保案件 71 件，追责 364 人次。目前，中省督察组转办我市的 485 件信访举报问题全部按时办结并公开。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 12 项整改任务完成 3 项，省委环保督察反馈的 60 项整改任务完成 2 项。**三是大环保工作格局逐步形成。**市委、市政府发文明确了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将环境保护纳入“三大攻坚战”“三个助力”“三项机制”和全市追赶超越季度点评的内容。党委政府负总责、部门分工负责、环保部门协调监管的大环保工作格局正在形成，有些县区环保工作亮点突出。如白河县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克服资金短缺困难，不等不靠、尽职履责，想方设法做好恢复重建，还建立了过境危化品运输车辆“检查、护送、通报”制度；石泉县实施了政府及部门环境保护专项述职制度；旬阳县实行了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运维第三方托管；岚皋县推行了“河长+警长+督查长”的“三长”治河制度。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差距。**一是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度不尽人意。**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整改任务 12 个，仅完成 3 个；省委环保督察反馈整改任务 60 个，只完成了 2 个，欠账很大。特别是 11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在全省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会议上被点名批评。目前，仅石泉通水调试，汉阴、紫阳、岚皋进度只有 65%、65%和 75%，江南污水处理厂迁建至今未开工。如果再不加快进度，我们极可能被约谈。**二是生态环境质量不容乐观。**环保部、财政

部对我省今年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 41 个县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考核结果显示，宁陕、岚皋生态环境质量“轻微变好”，汉阴“轻微变差”，平利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不降反升，汉滨存在不同程度的自然生态地表破坏。环保部、财政部决定扣减平利转移支付资金 500 万元。

三是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2016 年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省第一，优良天数 301 天居全省第二。今年省上对我市空气质量考核任务为 293 天，截至 11 月 23 日虽然为 298 天，但较商洛仍然少 2 天。进入冬季以来空气污染趋重，特别是 11 月 16 日、17 日，中心城市空气质量指数分别达到 119、123，为轻度污染天气。如果污染天数再增加一些，如果污染强度再大一些，那将会大大地影响安康山清水秀空气清新的良好形象。同时，这离俊民市长对我市今年空气优良天数争取全省第一的要求还有差距。出现这些差距，主要还是我们工作没做到位。如汉滨建成区燃煤锅炉至今未完成“清零”任务，中心城市街道这几天就有露天烤火现象；月河川道秸秆焚烧现象屡禁不止，部分建筑工地和市政工地防尘设施形同虚设，道路扬尘持续反弹，尤其是高新区渣土车跑冒滴漏现象严重；小型餐饮店、饮食摊点等场所燃烧散煤现象依然突出；页岩砖厂还不能稳定达标排放。

四是汉江水质保护隐患依然较大。月河汉阴部分断面水质超过地表水 II 类标准，瀛湖库区呈现中度富营养化；尾矿库、重金属、危化品道路运输等水环境风险隐患依然存在。

五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进展不平衡。岚皋、石泉、镇坪、汉阴、旬阳、白河等 6 个

县项目完成率仅为 70%左右。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 41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还有 18 家未关闭。

存在这些问题，主要原因有这几个方面：一是环保工作体制机制没有得到较好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县区和部门负责人同志没有认真学习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应当承担的环保职责还不清晰，还存在环保工作就是环保部门“一家之事”的错误认识；一些跨部门的环保工作，牵头部门不积极、不主动，甚至推诿扯皮；有些地区、部门对辖区内及所管行业的污染源底数和整改要求不清楚。二是思想重视不够，压力传导不到位。个别县和部门没有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仅仅停留在发文件和一般性部署上，没有对环保工作跟踪督办和责任追究，整改责任压力存在上紧下松、逐级衰减的问题。三是工作标准不严，措施不硬，心存侥幸，存在应付和蒙混过关思想。

二、以环保督察整改为抓手，明确任务，突出重点，全力推进环保工作深入开展

要坚持问题导向，明确工作的着力点，明确工作的要求，集中力量，完成好各项环保重点工作任务。对此，要着力抓好七个方面工作。

关于中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完成中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是市委、市政府向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立下的军令状，没有任何余地和退路。今年以来，市委常委会 4 次、市政府常务

会 8 次研究中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各县区及有关部门一定要强化“四个意识”。“四个意识”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不是只看表态和发文件，重要的是看行动和实效。要对照方案，不折不扣地把中省反馈的 72 项问题整改到位。牵头部门、配合部门要根据任务清单，逐项加快整改落实，切实做到“六个不放过”，即：做到原因不查清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责任追究不到位不放过、监管措施不落实不放过、长效机制不建立不放过、社会公众不满意不放过。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县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全面落实“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等六项措施，完成今年 37 项铁腕治霾任务，确保全市优良天数要全省稳保第二、争取第一。汉滨区年底前要务必完成建成区内燃煤锅炉拆改任务。市规划局、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坚决杜绝渣土车跑冒滴漏行为。市城管局要加大巡查力度，切实抓好中心城区露天烤火、焚烧垃圾整治工作。汉滨区、恒口示范区要下大力气做好散煤销售网点取缔工作。市农业局要进一步加强月河川道秸秆焚烧监管，不断提高综合利用率。市公安交警部门要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市食药监局要督促餐饮经营单位落实油烟治理措施。市发改委、住建局要加强与逸华天然气公司对接协调，加快推进“气化安康”。市工信局要督促包装印刷等企业加快污染治理。市商务局要督促规划区内加油站年底前全面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改造

工作。另外，《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明年 2 月 1 日施行，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关于水污染防治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保护好汉江水质，持续开展汉江水质保护“十项”专项行动。市环保局要着力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推行排污许可制度，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加强两厂（场）、重金属、化工等重点污染源监管，做好 25 个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市水利局要坚持以“河长制”为抓手，切实杜绝污水直排，加快解决局部区域、流域水质下降问题；关于瀛湖网箱养殖清理整顿规范工作，俊民市长高度重视，进行了多次调研，今天下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大家要抓好落实。市住建局、水利局要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江南污水处理厂迁建工作 12 月底前必须开工，其他 10 个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年底前必须完工，市住建局要有专人负责此事，持续督导，每周向市环保督察整改办报工作进度。市发改委、住建局、水利局要按期完成《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二五”规划》涉及的 62 个水污染治理项目和 13 个重点镇污水及垃圾处理项目建设任务。

这里，特别指出，市政府高度重视“两厂（场）”建设工作，自 2016 年 7 月 7 日以来，先后 5 次在常务会议上研究了“两厂（场）”建设工作。会议纪要中明确了“两厂（场）”建设事项、资金、时限、责任单位和工作要求，相关部门和县区怎么不落实呢？拖拉不作为还能讲出有这样那样的理由。我们如果一天推一

天、一月推一月，那是迟早会出事的。为政之要，贵在落实，我们要把大多数精力用在抓落实上。我是充分相信大家是有能力和办法的。只要重视，办法总比困难多。抓落实重在落细落小，不能笼而统之、大而化之，必须要分解任务、责任到人、明确要求、明确措施、明确时间。这样讲，不仅仅是针对此项工作，而是针对全部环保工作。

按照中省要求，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将上划，涉及我市老君关、小刚桥、瀛湖坝前三处断面。市环保局要加强与第三方采样机构、水站运维单位的沟通与协调，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同步监测，最大可能减少误差，提高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同时要合理调整水质自动站建设点位。汉滨、石泉要积极配合市环保局做好事权上划的相关支持保障工作。市规划局、住建局、水利局要在水质自动站选址建设方面予以积极配合，保证按期完成。

关于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要以防范尾矿库、危化品道路运输和农村面源污染为抓手，时刻绷紧环境风险防范这根弦。市安监局牵头，有关县区尤其是尾矿库、重金属企业分布较多的旬阳、宁陕、汉阴、白河县，要切实抓好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年底前完成 40 座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任务，按照“一库一策”要求建立尾矿库安全现状台账，按期完成隐患治理任务。最近，市政府总结白河经验，即将出台推行危化品道路运输“入境检查、重点护送、出境通报”工作机制，有关部门要抓好实施。特别是

冬季已经来临，路面结冰容易发生事故，要认真汲取“11·10”紫阳油罐车翻车泄漏事故的教训。市农业局牵头，尽快拿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养殖补偿的方案，2018年2月完成整改任务。市环保局牵头，认真开展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抓好全市166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年度任务。市住建局牵头，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活动，共同抓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关于秦岭和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工作。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省领导高度关注、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对秦岭北麓违规私建别墅等生态破坏问题做出了专门指示，张道宏副省长在全省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汇报会上要求，要深刻汲取祁连山生态问题教训，坚决斩断伸向破坏秦岭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利益的“黑手”。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明确什么是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和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要求，坚决遏制住违规开山采石、乱批乱建现象死灰复燃。市发改委要尽快拿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市国土局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坚决打击开山采石、采矿选矿违法违规行，12月底前完成秦岭生态保护整改任务。市林业局要认真做好市内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工作，尤其是平河梁和天华山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陕县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大对秦岭和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力度，制定行之有效的监管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关于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前不久，市政府出台了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方案，各县区是责任主体，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牵头，要认真组织协调好 13 个成员单位和各县区全面完成我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勘界定标和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建立工作。省上要求我市必须在 11 月 25 日前完成划定方案，但从目前进度来看，部分县区还没有真正启动此项工作，要加快工作进度。

关于冲刺全年目标任务工作。各县区、有关部门要挂单对账、查漏补缺、强化措施，拿出百米冲刺的劲头，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同时要精心谋划好明年环保各项工作。

三、强化领导，压实责任，确保环保重点工作全面完成

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是各级各部门的重大政治责任，也是对干部的重要考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夯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环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一要熟知责任、履职尽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康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党政同责”责任制，各县区党委、政府对本县区环境质量负总责，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党委、政府其他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监督和领导责任。认真落实环保工作“一岗双责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工作原则，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有全面领导责任；分管负责同志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

护工作负有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相关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大家一定要明白，环保工作不是环保部门一家单打独斗，应该是我们大家共同努力、齐心协力。大家一定要将中省环保督察整改 72 项涉及自己的任务，放在心上，拿在手上，落在实处。参会领导回去后要立即给党政一把手汇报会议精神，逐级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做到件件有人落实，事事要有回音。

二要强化监管、健全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突出问题，持续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坚决制止、纠正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要以“零容忍、全覆盖”的决心和态度，该关停的关停、该处罚的处罚、该追责的追责，绝不姑息迁就。各级环保部门要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环保巡查督察、工作联动、沟通协调、执法联勤等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党委政府负总责、部门分工负责、环保部门协调监管的大环保工作格局加快形成。

三要加大督查、严格问责。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市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力量，切实发挥好牵头抓总、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等职责，运用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采取督查“回马枪”、随机督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整改工作进行持续督导，直至问题得到解决。市政府督查室对这次环保重点工作的督查情况，要尽快在全市范围通报，对存在的问题要持续跟踪。督查千遍，不如问责一次。11月17日《人民日报》报

道，对第一批接受中央环保督察的 8 省（区），目前共问责 1140 人，其中厅级干部 130 人，处级干部 504 人。汉阴某领导就是因为对环保督察整改重视不够、整改不力而被警告处分，希望大家高度重视、引以为戒，也希望受处分同志放下包袱、举一反三、搞好工作。市纪委、监察局要对省委环保督察移交的 7 个责任追究问题加快处理进度，形成震慑；同时，对履职不力、整改不力的县区和部门，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

四要信息公开、验收销号。按照中省要求，整改进度情况要在当地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开，给群众有个交代，接受各方面的监督。此事，请市环保督察整改办与主要媒体做好衔接。对已经整改完成的问题，要积极申请验收销号，做到完成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

同志们，做好环保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我们要以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用一流的干事氛围、一流的团队素质、一流的工作作风、一流的学习风气、一流的发展成效，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完成各项环保重点工作，不断开创安康追赶超越新局面。

主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